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 — 南區代表團宣傳活動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各委員通過撥款 80,000 元，以便推行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南區代表團宣傳活動計劃。

背景

2. 南區區議會於 2010 年 8 月 10 日通過成立第三屆全港運動會選拔委員會（下稱選拔委員會），以選拔代表參與第三屆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各項比賽的運動健兒，組織及安排地區代表團參與相關比賽及活動；宣揚有關港運會及南區代表團的訊息及鼓勵區內居民參與有關活動，以及與南區地方團體合作籌備有關港運會及南區代表團的宣傳推廣及相關活動。

3. 南區區議會於 2011 年 1 月 13 日的第二十次會議上通過預留 80,000 元予選拔委員會於 2011-2012 年度舉辦 2011 全港運動會的宣傳活動。

4. 選拔委員會現計劃於 2011 年 3 月至 6 月舉辦「南區代表團成立誓師活動」、拍攝團隊大合照及代表團分享／嘉許等活動，促進運動員的合作交流及凝聚地區團結精神，並希望就有關活動向南區區議會申請 80,000 元撥款。有關的撥款申請及預算詳情載於附件。

徵詢意見

5. 請各委員備悉上述文件第 4 段，通過載於附件的撥款申請。

##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不適用於經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小組審批的節日性及非節日性社區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 - 南區代表團宣傳活動計劃  
The 3<sup>rd</sup> HK Games - Promotional Scheme for Southern District Representative team

####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南區區議會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  
(英文) Southern District Council of The 3<sup>rd</sup> HK Games Organising Committee

(B) 註冊地址： 香港仔海傍道3號逸港居一字樓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D) 本機構是：  
 根據《                    》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sup>1</sup>)  
 為南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E)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如適用)應支付給「                    」。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sup>2</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sup>3</sup>	
姓名：(中文)	張錫容女士	姓名：(中文)	張錫容女士
(英文)	Ms CHEUNG Sik-yung	(英文)	Ms CHEUNG Sik-yung
職位：	主席	職位：	主席
聯絡電話號碼：	<u>                    </u>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u>                    </u>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sup>4</sup> ：	2814 1622
傳真號碼：	<u>                    </u>	傳真號碼：	<u>                    </u>
電郵地址：	<u>                    </u>	電郵地址：	<u>                    </u>
		簽署：	<u>                    </u>

<sup>1</sup>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

<sup>2</sup>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sup>3</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sup>4</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南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南區 代表選拔委員會	2009年4月 至6月	80,000	HAD S DC/13/30/1/9/008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
1.合辦機構： 南區民政事務處/何宇君女士/ (t) [REDACTED] / (f) [REDACTED] [REDACTED]	統籌有關南區代表團的宣傳活動
2.協辦機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譚慧儀女士/ (t) [REDACTED] (f) [REDACTED] [REDACTED]	協助籌備有關南區代表團的宣傳活動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第三屆全港運動會 - 南區代表團宣傳活動計劃
- (B) 性質：地區宣傳活動
- (C) 目的：透過地區層面宣傳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為南區運動員及南區啦啦隊打氣；鼓勵區內居民參與有關的活動，以進一步推廣社區「普及體育」的文化；並增加市民對居住地區的歸屬感。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11年3月至6月
- (E) 策劃／籌備期：2011年3月至6月
- (F) 申請資助額：80,000元
- (G) 舉辦地點：南區代表團誓師活動- 香港仔運動場  
南區代表團分享/嘉許活動- 南區社區會堂
- (H) 內容：南區代表團誓師活動(包括：誓師儀式、南區代表員交流茶敘、南區啦啦隊表演、拍攝團體照等)、南區代表團分享/嘉許活動(包括：運動員分享會及茶敘、頒發紀念狀、拍攝團體照等)南區啦啦隊津貼及打氣團活動等。

- (I) 對象：  
 (可選擇多項)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運動員家屬  
 非華裔人士

-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約 200 名 工作人員：受薪：約10-12名 義工：            
 表演者／講者：                           嘉賓：約 2 名 其他：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設計及製作打氣團道具及紀念品、橫額宣傳及免費刊登南區新聞

- (L) 預計效益／成果：(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參加者數目與預計相符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活動	時間表
製作宣傳物	3-4 月
南區啦啦隊備戰及南區代表團誓師活動統籌	3-4 月
打氣團活動安排	4-5 月
南區代表團分享/嘉許活動統籌	5-6 月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sup>5</sup>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啦啦隊津貼-由康文署贊助)	-	-	10,000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			(A) 10,000

<sup>5</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注意：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估計 費用 (元)	向南區區 議會申請 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處 填寫)
<b>南區代表團誓師活動</b>					
1. 會場音響、佈置及道具等費用	1 套	6,500	6,500	6,500	
2. 嘉賓及參加者茶點及飲品	約 200 名	約 30	6,000	6,000	
3. 代表團團體合照攝影費用	1 套	3,000	3,000	3,000	
4. 代表團及運動員團體紀念照片	約 200 名	約 30	6,000	6,000	
<b>南區啦啦隊津貼</b>					
5. 練習及演出開支費用(包括導師費(8-10 次)/交通運輸(2-4 次)/排練雜費等開支)	-	-	10,000	0	
6. 表演服飾 / 道具用品(包括設計及製作)	約 17-20 名	約 255-300	5,100	5,100	
<b>代表團及運動員 / 打氣團其他活動</b>					
7. 旅遊車 / 交通運輸費用	約 10 架	約 1,000	10,000	10,000	
8. 飲品	約 600 份	約 4	2,400	2,400	
9. 打氣團道具及紀念品	約 600 份	約 15	9,000	9,000	
<b>南區代表團分享/嘉許活動</b>					
10 會場音響、佈置及道具等費用	1 套	4,000	4,000	4,000	
11 嘉賓及參加者茶點及飲品	約 200 名	約 30	6,000	6,000	
<b>其他費用</b>					
12 設計及印製宣傳橫額	約 40 幅	約 250	10,000	10,000	
13 社區幹事津貼	100 小時	41.5	4,150	4,150	
14 雜項(包括：文具、活動攝影等及沖晒費用等)			7,850	7,850	
總額：			(B)90,000	(C)80,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80,000 = (B)\$ 90,000 - (A)\$ 10,000

(B) 預支款項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	-

##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

##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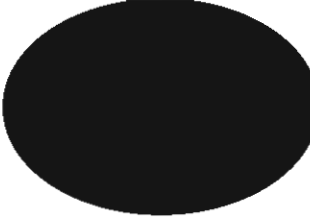
-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 \_\_\_\_\_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_\_\_\_\_

##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則》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姓名：	張錫容	
職位：	南區區議會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主席	
日期：	2011年1月 日	